

新聞稿

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麗盛)的股份的要約

2007年8月30日

麗盛的執行董事崔美玲女士就麗盛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崔美玲女士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 的百分比
崔美玲	2007年8月1日	賣	62,000	1.64	208,000 (0.34%)
		賣	94,000	1.65	114,000 (0.19%)
		賣	6,000	1.66	108,000 (0.18%)
		賣	108,000	1.69	0 (0%)

完